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0[369]号）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55,3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872.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427.8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01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0,083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4,205.87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538.18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2,949.54 万元，定期存单为 12,000.00 万元，差额为人民币 1,588.64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及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3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427.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09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427.8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87,814.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38,098.59 万元，其中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累计投入 15,202.71 万元，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累计投入 25,476.94 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 188,886.8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	否	29,554	29,554	474.92	15,622.52	52.86%	2010年06月30日	51,701.24	136,541.95	是	否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否	27,059	27,059	3,730.95	27,712.14	102.41%	2010年06月30日	34,467.49	93,730.2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613	56,613	4,205.87	43,334.66	--	--	86,168.73	230,272.17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外投资成立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000	60,000	0	60,000	100.00%	2011年06月21日	5,339.3	25,272.46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52	1,152	0	1,152	100.00%	2011年09月08日	165.55	120.5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	否	2,215.2	2,215.2	0	2,215.2	100.00%	2011年10月	-585.17	-1,619.58	是	否

科技有限公司							18 日				
对外投资成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80	5,880	0	5,880	100.00%	2012 年 01 月 13 日	-49.89	661.24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013 年 07 月 01 日	507.03	946.73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820	8,820	4,320	8,820	100.00%	2014 年 01 月 10 日	1.42	1.42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57.13	104,696.7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067.2	88,067.2	5,877.13	194,763.93	--	--	5,378.24	25,382.77	--	--
合计	--	144,680.2	144,680.2	10,083	238,098.59	--	--	91,546.97	255,654.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427.8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87,814.8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6,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760 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215.20 万元与控股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14,7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4,9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3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1,139.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其中 18,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5,76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1,152 万元超募资金及 4,608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1,152 万元已经支付完成。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2% 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6.1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14,7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5,880 万元超募资金及 8,82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5,880 万元已经支付完成。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及投资合作主体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9,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8,82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8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与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6.16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52.26 万元及其截止划拨之日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原计划拟在公司总部通过自行购买设备进行建设的方式进行，现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同样设备 25 年的使用经营权的方式来实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原计划拟在公司总部通过自行购买设备进行建设的方式进行，现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同样设备 25 年的使用经营权的方式来实现。
募集资金投资项	适用

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16.43 万元，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1-1201 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6.1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